

滁州慢特病监管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4322001001

采 购 人：_____滁州市医疗保障局_____（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_____（盖章）

发 布 日 期：_____2026 年 9 月_____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4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滁州慢特病监管能力提升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4322001001

项目名称：滁州慢特病监管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7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270000 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 个日历天内建设完成并上线运行，维护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上线运行起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递交方式：本项目仅接受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不见面开启，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5号7层

联系人：袁宇

联系方式：0550-3218508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20室

联系人：关勤勤

联系方式：138665230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8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
10.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1.1	谈判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3	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
19.1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查看 ☐ 谈判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 收取， ☒ 不收取。
26.1	代理费用及专家评审费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u>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u> (3) 收费标准：<u>本项目代理费为 3000 元。</u> (4) <u>专家评审费另计（以实际发生为准），由采购人支付。</u>
27.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提出质疑；以书面形式提出。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u> 接收部门：<u>滁州市医疗保障局、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550-3218508、13866523085</u> 通讯地址：<u>滁州市龙蟠大道 105 号 7 层、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u>
30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重要提醒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滁州市医疗保障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滁州市医疗保障局同级纪检或监督部门。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5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

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9.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谈判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谈判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3.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4.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价法评审。

最低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4.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4.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谈判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约定为二轮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第一轮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轮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谈判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第二轮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或第二轮报价被谈判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谈判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谈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17.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谈判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并保留追责权。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投诉

30.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

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在不增加定点医疗机构 HIS 系统接口改造工作量的前提下，依托国家（安徽省）医保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子系统的现有接口（3101、3102、3103），实现对慢特病诊疗行为的事前实时提醒与事中审核拒付及事后跟踪监测分析。核心是围绕“频繁购药、超适应症用药、超量购药”三个顽疾，建立本地化、动态化的智能监管规则库。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慢特病适应症药品范围梳理

本次慢特病监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下述病种及药品：

（1）[M00500 恶性肿瘤] 治疗相关药品（甲磺酸奥希替尼片、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盐酸阿来替尼胶囊、甲磺酸伏美替尼片、盐酸安罗替尼胶囊、华蟾素片、盐酸羟考酮缓释片、奥拉帕利片、泽布替尼胶囊、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2）[M07801 透析] 治疗相关药品（罗沙司他胶囊、碳酸司维拉姆片、复方 α -酮酸片、金水宝片、碳酸镧咀嚼片、百令胶囊、肾衰宁片、盐酸西那卡塞片、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硝苯地平片）。

（3）[M01600 糖尿病] 治疗相关药品（达格列净片、阿卡波糖片、磷酸西格列汀片、依帕司他片、恩格列净片、盐酸二甲双胍片、格列吡嗪片、格列齐特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格列喹酮片）。

（4）[M08301 肾移植抗排异治疗] 治疗相关药品（他克莫司胶囊、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麦考酚钠肠溶片、环孢素软胶囊、熊去氧胆酸片、百令胶囊、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罗沙司他胶囊、复方 α -酮酸片、双环醇片）。

（5）[M04800 脑卒中] 治疗相关药品（银杏叶滴丸、硫酸氢氯吡格雷片、阿托伐他汀钙片、血塞通分散片、阿司匹林肠溶片、胞磷胆碱钠片、养血清脑丸、脑心通胶囊、通心络胶囊、脉管康复片）。

（6）[M07807 慢性肾脏病] 治疗相关药品（金水宝片、复方 α -酮酸片、肾衰宁片、百令胶囊、罗沙司他胶囊、尿毒清颗粒（无糖型）、肾炎康复片、非布司他片、他克莫司胶囊、环硅酸锆钠散）。

（7）[M04600 冠心病] 治疗相关药品（阿托伐他汀钙片、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复方丹参滴丸、银杏叶滴丸、麝香保心丸、地奥心血康软胶囊、芪

丹通络颗粒、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阿司匹林肠溶片）。

（8）[M00201 慢性乙型肝炎] 治疗相关药品（艾米替诺福韦片、扶正化瘀片、恩替卡韦片、肝爽颗粒、熊去氧胆酸片、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拉米夫定片、水飞蓟宾胶囊、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复方鳖甲软肝片）。

（9）[M02000 精神障碍] 治疗相关药品（奥氮平口崩片、富马酸喹硫平片、盐酸齐拉西酮片、阿立哌唑口崩片、奥沙西泮片、利培酮片、盐酸哌罗匹隆片、丙戊酸钠缓释片（I）、氯氮平片、盐酸度洛西汀肠溶片）。

（10）[M07700 肾病综合征] 治疗相关药品（他克莫司胶囊、金水宝片、百令胶囊、复方 α -酮酸片、肾衰宁片、肾炎康复片、环孢素软胶囊、阿魏酸哌嗪片、达格列净片、罗沙司他胶囊）。

（11）[M03900 高血压] 治疗相关药品（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硫酸氢氯吡格雷片、阿托伐他汀钙片、银杏叶滴丸、阿司匹林肠溶片、硝苯地平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达格列净片）。

（12）[M00800 白血病] 治疗相关药品（甲磺酸氟马替尼片、泽布替尼胶囊、达沙替尼片、尼洛替尼胶囊、维奈克拉片、奥布替尼片、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甲磺酸伊马替尼片、奥雷巴替尼片、伊布替尼胶囊）。

（13）[M08403 血管支架植入术后] 治疗相关药品（阿托伐他汀钙片、替格瑞洛片、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地奥心血康软胶囊、阿司匹林肠溶片、达格列净片、银杏叶滴丸、利伐沙班片）。

（14）[[M05300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治疗相关药品（乙酰半胱氨酸片、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寒喘祖帕颗粒、伏立康唑片、苏黄止咳胶囊、孟鲁司特钠片、羧甲司坦片、茶碱缓释片、桉柠蒎肠溶胶囊、金水宝片）。

（15）[M01902 生长激素缺乏症] 治疗相关药品（维生素AD滴剂、碳酸钙D3咀嚼片（II）、大补阴丸（浓缩丸）、复方 α -酮酸片、小儿碳酸钙D3颗粒、盐酸哌甲酯缓释片、维生素D2软胶囊、来曲唑片、碳酸钙D3片（I）、戊酸雌二醇片）。

（16）[M04300 心功能不全] 治疗相关药品（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达格列净片、利伐沙班片、芪丹通络颗粒、芪苈强心胶囊、麝香保心丸、复方丹参滴丸、稳心颗粒、酒石酸美托洛尔、银杏叶滴丸）。

（17）[M06900 类风湿性关节炎] 治疗相关药品（枸橼酸托法替布片、硫酸羟氯喹片、舒林酸片、艾拉莫德片、正清风痛宁片、甲氨蝶呤片、来氟米特片、白芍总苷胶囊、

阿法骨化醇胶囊、风湿骨痛片）。

（18）[M07101 系统性红斑狼疮] 治疗相关药品（硫酸羟氯喹片、他克莫司胶囊、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环孢素软胶囊、阿法骨化醇胶囊、甲泼尼龙片、白芍总苷胶囊、金水宝片、利塞膦酸钠胶囊、艾拉莫德片）。

（19）[M06201 肝硬化] 治疗相关药品（熊去氧胆酸片、扶正化瘀片、恩替卡韦分散片、肝爽颗粒、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艾米替诺福韦片、拉米夫定片、水飞蓟宾胶囊、利可君片、复方鳖甲软肝片）。

（20）[M06700 银屑病] 治疗相关药品（阿普米司特片、复方甘草酸苷片、消银片、盐酸奥洛他定片、枸橼酸托法替布片、阿维 A 胶囊、艾拉莫德片、维 A 酸片、甲氨蝶呤片、金蝉止痒胶囊）。

（二）慢特病事前提醒和事中审核服务

（1）规则制定

1）新增本地单次超量规则，根据药品使用说明书中最大用量进行判断是否单次超量开具药品。

2）新增本地超适应症规则，建立慢特病适应症药品目录，根据结算费用明细和备案信息判断用药是否超适应症。

3）新增本地年度累计慢特病超量规则，根据当前年度内的结算费用明细和药品药品使用说明书中最大用量进行判断是否累计超量开具药品。

4）新增本地慢特病频繁购药规则，根据患者在一定周期内购买同一种药品次数与规则设定次数，判断是否频繁购药。患者在一定周期内在不同定点医药机构购药，判断是否频繁购药。

（2）规则动态调整

根据目录药品更新和调整，动态优化事中审核规则，提升准确性。

（3）事前提醒预警

事前提醒的内容包括药品超慢特病适应症范围、超量开具药品，具体如下：

1）超适应症开具药品

医师开具处方时，系统自动比对药品与患者慢特病备案信息，对超出慢特病适应症用药范围进行提醒。

2）超量开具药品

对慢特病患者超量开具药品，系统自动比对单次购药和累计购药信息，对单次超量

购药或年度累计超量购药进行提醒。

3) 频繁购药提醒

依据慢特病参保人上次购药机构、药品品种、购药时间等对慢特病患者频繁购药行为进行（周期 XX 天内购买【XX 药】次数达 N 次）弹窗提醒。

(4) 事中审核拒付

对超适应症开药和超量开药并未遵从事前提醒，纳入医保结算的费用做为疑似违规数据，医疗机构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诉，医保经办人员进行事中审核，对医疗机构申诉未通过的费用予以拒付。

(三) 定期报告服务

每季度生成《慢特病门诊基金监管季度分析报告》，包含：事前提醒触发达标率、事中拒付金额、事前提醒有效性评估等分析（频繁购药、超适应症、超量等维度）、药品异常使用趋势分析等。

(四) 服务团队

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必须有专门的服务团队，针对本项目进行服务工作。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项目开展要求的服务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确保服务高质优效，同时负责协调与采购人的商务、技术、人员安排等事宜；服务人员的变动，需经采购人单位同意，供应商不可频繁更换服务人员，保证项目服务执行的稳定。

三、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服务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等）归滁州市医疗保障局所有。

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如因供应商原因引发任何第三方侵权指控，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 本项目涉及数据信息较多，为防止数据信息外泄，需满足安全保密需求。供应商须对项目技术文件、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

四、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费、税金等。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

总报价中而不予另行支付。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人员入场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满后，支付项目剩余合同金额。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第一章谈判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他资格要求	/	/
5	谈判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

		商电子签章	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地点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无效响应条款

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其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4) 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5) 责令停产停业的;
- (6)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9) 谈判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响应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0) 其它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供应商响应 MAC 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谈判小组否决其响应;

(12)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1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签章不全,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对响应内容有实质性影响;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谈判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谈判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5）拒不确认谈判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6）其它情形，经谈判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7）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合同时，仅以此文本为基准，补充条款双方协定）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 1.2.3 服务质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_____。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5.3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

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乙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订合同时可补充）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签订合同补充至此。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u>全部</u>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变动的谈判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谈判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谈判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不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七、严格遵守谈判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谈判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或者

中标（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